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地质局，五市自然资源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厅2020年第25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部署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为促进规划编制工作高效有序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和《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

《规划》编制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以推进矿业绿

色发展、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中心，以稳定矿产品供应链、延长矿业产业链为抓手，正确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基础地质服务能力为手段，助推先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努力开创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新格局，更好推进美丽宁夏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衔接，健全矿区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坚持开门编制，注重规划实效。加强与国家矿产资源规划、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在矿产资源领域提出的战略安排、空间治理对接，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建立各专业、各部门之间协作机制，充分吸纳社会各界公众意见，提高规划编制的公众参与度和认可度。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民生。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保障民生需求，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矿产资源缺口，促进地方脱贫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根据自治区矿产分布范围和

矿业结构布局,将煤炭、建材类等优势矿产与地方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资源区位优势,创新矿业发展模式,强力推进矿业长远发展。

坚持高效利用,强化安全保障。坚持节约优先,加快科技创新、智能生产,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矿业权投入数量,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提升矿产资源保障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编制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

1. 总体规划。分析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摸清矿产资源供需家底,科学研判矿业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合理评估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成效,总结存在问题。充分调研论证,合理制定规划目标,明确规划的预期性和约束性目标。根据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部署基础地质调查,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开采区。提出有效技术创新、技术应用举措和激励约束政策,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提出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实现路径、时间和措施。围绕目标任务,部署重大工程或项目。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推动矿政管理改革。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2. 专项规划。设置宁夏基础地质调查与非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等3个专项规划。构建专项规划支撑体系，确保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充分衔接，总体规划对各专项领域的布局进行统筹和综合平衡。

3. 专题研究。设置宁夏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研究等4个专题研究。分别围绕矿山准入标准、资源安全保障、开发利用、管理改革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提出符合我区矿业发展实际、满足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研究成果。

(二) 指导市县规划编制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具体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对本级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政策宣传、技术指导及市级矿产规划审批。

四、工作进度

按照自然资源部对矿产资源规划的总体进度要求，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7月底前)。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评估全区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开展区内外调查研究，组织培训学习。开展自治区矿产资源重要专题研究，完成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完成专项规划实施方案。

(二) 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的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紧密衔接国家矿产资源规划要求，落实全国规划的各项指标，形成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阶段性成果。征求自治区相关厅局、市县及社会各界意见。

(三) 规划审查报批阶段(2021年6月底前)。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成熟后，报送自然资源部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资金并组织编制，工作进度参照2020年5月初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实施。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规划编制推进组，组建规划编制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将规划编制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和工作目标，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一项重点任务。加强与自然资源部沟通，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

(二) 构建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规划编制工作在自治区政府的领导完成，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和商务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政策合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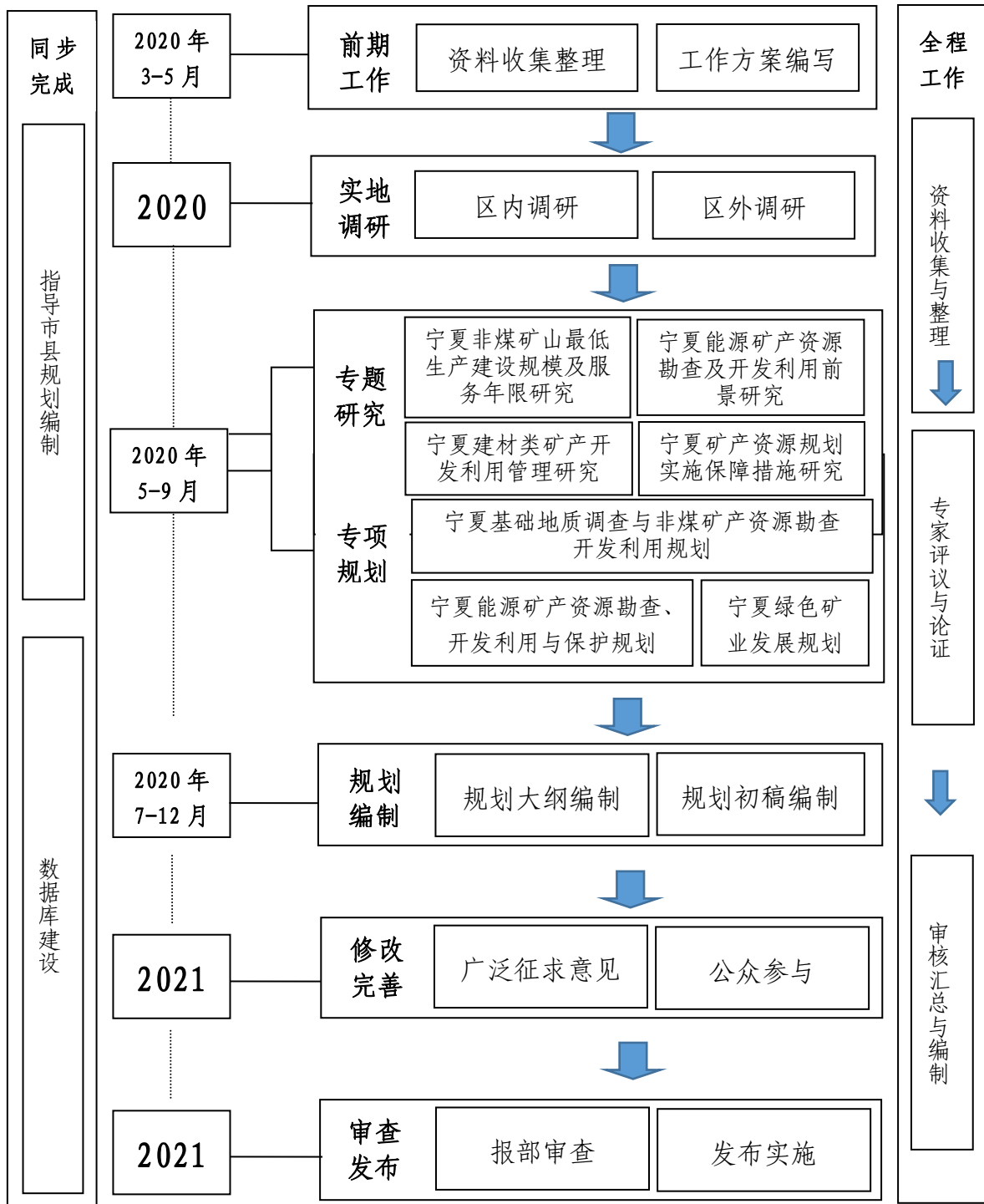
（三）强化相关成果应用和转化。结合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储量分类最新结果，做好资源状况分析等基础研究。充分运用前期专题研究成果，加强与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在矿产资源领域提出的战略安排、空间治理对接，做好规划主要指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实施举措的论证。

（四）做好经费和技术保障。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优选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国地调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长安大学等高水平地质技术单位参与规划编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制定的省级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组织市县规划编制业务培训，提高规划编制与管理人员的素质，确保规划编制质量。

- 附件：1. 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路线图
2. 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主要任务分工表
3. 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组织和技术保障方案

附件 1

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路线图



附件 2

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主要任务分工表

牵头处室	工作内容		承担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规划编制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专项规划	宁夏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	宁夏地质调查院
		宁夏基础地质调查与非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	宁夏地质矿产勘查院
		宁夏绿色矿业发展规划	
	专题研究	宁夏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研究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宁夏建材类矿产开发利用管理研究	
		宁夏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前景研究	
		宁夏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改革及实施保障措施专题研究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数据库建设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附件 3

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组织和技术保障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保障规划编制质量，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规划编制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特制定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组织和技术保障方案。

一、自然资源厅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 组 长：**马 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马 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 员：**马海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综合法规处处长
拜琦瑞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
李晓玲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县规划处处长
崔奇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
吕世民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处长
洪兆飞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
孙勇彪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务审计处处长
王树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院长
张海中 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主任
沈爱红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金建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厚贤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姜守清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波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指导和部署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各部门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推动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审定规划成果报批。

二、规划编制推进协调组

组 长：吕世民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处长
成 员：洪兆飞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
王树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院长
张 岩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二级调研员
马学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副处长
高 宇 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副院长

推进协调组职责：具体组织规划编制工作，监督、检查规划编制工作实施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工作存在的相关问题。

三、专家咨询组

组 长：李天斌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专家咨询组教授级高工
成 员：孟旭光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那春光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矿产资源规划研究所教授级高工

李智明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北项目办教授级高工

裴先治 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教授

闫子忠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专家咨询组教授级高工

专家咨询组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开展规划编制咨询、调研、阶段性成果评审工作。

四、规划编制组

由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牵头负责。

总负责：王树军

副总负责：陆彦俊

项目负责：高 宇 张玲燕

技术负责：罗小平 张 桐

主要成员：杨朔鹏 姚 舜 马海源 任李付 白生明

金学强 王小龙 赵震宇 李 鹏 胡志瑞

刘志坚 宋永飞 李小琼 张 芬 刘 丽

规划编写组职责：总负责全面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工作，副总负责承担具体技术工作。编制组负责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研、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起草规划大纲、文本编写以及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研究制定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等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指导市（县）规划编制工作。

